

## 经济管理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文件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综合评议加分标准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按《细则》执行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等:0.5(分)	按《细则》执行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1(分)	按《细则》执行
个人专利	不超过1(分)	按《细则》执行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1(分)	按《细则》执行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0.5(分)	按《细则》执行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510分）	0.5(分)	按《细则》执行

注1: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根据《细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现将《2021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V. 超过3人的团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请参照《细则》中第二十三条执行；

V.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参照表2所示：

表2 发表相关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SSCI、SCI、EI、CSSCI正刊收录	1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分/篇

注2：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总和不超过1分，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不超过2篇。其他相关要求参照细则第二十五条执行。

二、除《细则》中规定的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以外的其他科创活动（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表3所示：

表3 其他科创活动（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注3：其他科创活动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参加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加分标准如表4所示：

表4 参加SRTP项目加分标准

类型		完成（结题）	优秀
SRTP项目	参与者（成员）	0.1	0.2
	主持者（组长）	0.2	0.3
省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2	0.3
	主持者（组长）	0.3	0.4

国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3	0.4
	主持者（组长）	0.4	0.5

注4:

- 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 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且超过50所“985”、“211”院校参与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 三、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标准

1、获得文艺、体育奖励加分，不能超过0.5分，如表5所示：

表5 获得文艺、体育奖励加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比赛一等奖	0.5
全国性比赛二等奖	0.4
全国性比赛三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比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比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比赛三等奖	0.2
校级比赛一等	0.15
校级比赛二等	0.10
校级比赛三等	0.05
校级比赛其他名次	0.03

2、社会工作特长加分，总分为0.5分，不能累加，请选择最高层次，具体干部层次权重表如表6所示：

表6 干部层次权重表

青年建设中心（原党建中心）主要负责人，创新创业中心（原团建中心）主要负责人，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英传媒中心主要负责人，班级联合会主要负责人，校、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100%
--	------

青年建设中心（原党建中心）各部部长、副部长，创新创业中心（原团建中心）各部部长、副部长，校、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经英传媒中心各部部长、副部长，班级联合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部长、副部长，院团总支书记，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院党支部书记，校广播台、交大青年报、交大生活报、校报、扬华素质网、学生工作简报等主要负责人，院辩论队队长和教练，园区自管会负责人	85%
校各社团部长、副部长，院团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园区自管会部长、副部长，校院辩论队成员，校广播台、交大青年报、交大生活报、校报、扬华素质网、学生工作简报等各部负责人	65%
青年建设中心（原党建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原团建中心）、校院学生会、经英传媒中心、班级联合会、校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干事，校院各级社团干事，园区自管会干事，广播台、交大青年、交大生活、校报编辑部成员，扬华素质网、学生工作简报等记者，班级其他干部	50%

注5：任职期需满一年；文体及社会工作总加分不超过0.5分，超过0.5分的按0.5分计算。

#### 四、学科竞赛直免及加分申请办法。

参照《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执行。

#### 五、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能超过3分。

#### 六、各类获奖的认定均以证书上的学生姓名和核发部门的印章为准。

七、各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八、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细则与教务处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则以教务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2021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目录清单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2020年8月